

青农委〔2022〕10号

202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2021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月19日

2021

根据《关于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18〕48号）、《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意见（2018-2022年）》（青府发〔2019〕8号）和《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综合帮扶实施意见》（青农委〔2020〕12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我区2021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

一、帮扶范围

以2021年度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管理系统动态调整认定的农户名单为准。

二、帮扶内容

（一）助老帮扶

对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中享受城乡居民保障待遇的退休人员，经农户申请，给予养老金补贴。符合退休年龄（满60周岁）的农户每人最多可享受2021年度12个月的养老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65元，2021年已享受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该项补贴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

（二）助学帮扶

对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中2021年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经农户申请，发放每名3000元的助学补贴。

（三）政策性保险帮扶

为减轻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在医疗费用支出、突发事件导致的

经济损失等方面的家庭经济压力，改善其因病、因残、因灾等致贫或返贫的问题，经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定保险方案，购买政策性综合保险，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在人身意外、重大疾病、“菜篮子”物价补贴等多方面提供保障。保险费每人400元，保险期限一年。

（四）就业帮扶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中在劳动年龄段（在校学生除外）的人员实现非农就业的，经农户申请，符合非农就业条件的农户每人最多可享受2021年度12个月的就业专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2021年已享受现行就业补贴政策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

（五）助残帮扶

为缓解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压力，经农户申请，对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中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发放每人2000元的困难帮扶补贴。

（六）综合托底保障帮扶

为提升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对本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获得感，向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一次性发放600元/户的生活补助。

三、资金保障

91个经济相对薄弱村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资金全部由区级生活困难农户帮扶专项资金负担；青西三镇和白鹤镇非经济相对薄弱村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由区、镇财政各半负担；其

他街镇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由街镇、村共同负担。

四、操作流程

(一)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名单确认和上报

涉农村（居）根据 2021 年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管理系统已认定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信息进行整理汇总，送街镇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由街镇民政部门将名单汇总至各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2022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二)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名单上报

政策性保险帮扶和综合托底保障帮扶情况由涉农村（居）按照确认的农户信息形成帮扶名单上报街镇民政部门，由街镇民政部门将帮扶名单汇总至各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2022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助老、助学、就业、助残帮扶名单，根据农户申请，由涉农村（居）审核确认后形成帮扶名单，上报街镇民政部门，由街镇民政部门将帮扶名单汇总至各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2022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

(三)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各类帮扶资金需求统计

各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根据街镇民政部门上报的帮扶名单统计各级帮扶资金需求。

(四)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申请

1. 区级生活困难农户帮扶专项资金，由区帮扶办根据街镇上报的资金需求，向区级帮扶公司（上海青浦拓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发出资金拨付通知。

2. 区、镇财政各半负担的帮扶资金, 由镇经发中心统一向本级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其中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区帮扶办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区财政通过区对镇财力结算下达。

3. 街镇、村共同负担的帮扶资金, 镇、村负担比例由各镇自行确定, 帮扶资金由各镇经发中心统一向本级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涉及街道的由区财政负担 50%, 列入街道部门预算。

(五) 帮扶措施落实

1. 政策性保险购买: 91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由区级帮扶公司(上海青浦拓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购买, 其他涉农村(居)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由街镇统一购买。

2. 其他帮扶措施资金发放: 资金统一拨付至涉农村(居)后, 由涉农村(居)发放给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综合托底保障资金发放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 其他各项帮扶资金发放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做好帮扶资金跟踪落实工作。

(六) 帮扶措施信息入库

各街镇根据帮扶资金落实情况, 汇总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记录报区帮扶办统一导入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管理系统, 政策性保险帮扶记录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导入工作, 其余帮扶记录于 2022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系统导入。

五、责任追究

帮扶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和挤占挪用帮扶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方案规定行为的，应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解释权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1年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名单汇总表
2. 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帮扶补贴申请表
3. 2021年度青浦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名单汇总表
4. 2021年度青浦区_____镇（街道）农村生活困
难农户帮扶记录汇总表
5. 青浦区_____镇（街道）2021年度农村生活困
难农户帮扶资金需求表
6. 青浦区_____镇（街道）2021年度农村生活困
难农户帮扶措施统计表

附件 1:

2021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居）

序号	户主		备注	家庭总人数 (包含户主)	家庭成员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							
...							
合计	-	-			-	-	
村（居）送审意见			根据 2021 年农村综合帮扶管理系统内，复核、认定农户____ 户，人数_____人，现去世_____人。 负责人： _____（部门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街镇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部门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认定的生活困难农户及其家庭成员已去世，请备注“去世”

附件 2:

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帮扶补贴申请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青浦区	街道	居委(村)	联系电话									
	路	弄	号	室									
申请人承诺栏													
本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 <u>助老</u> 帮扶措施(城乡居保退休人员),当年未享受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该项补贴,现申请养老金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 <u>助学</u> 帮扶措施,现申请助学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 <u>就业</u> 帮扶措施,当年未享受现行就业补贴政策,现申请就业专项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 <u>助残</u> 帮扶措施,现申请困难帮扶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村居确认内容													
农户家庭身份确认	是否在本年度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范围之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帮扶措施确认	经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帮扶措施条件。 经确认,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符合助老帮扶措施, 年满60周岁时间_____年_____月, 享受_____个月养老金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符合助学帮扶措施, 入学时间_____年_____月, 享受助学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符合就业帮扶措施, 非农就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享受_____个月就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符合助残帮扶措施, 享受困难帮扶补贴。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帮扶补贴原则上以户为单位申请,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实名制银行结算户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申请不同的补贴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申请养老金补贴, 需提供城乡居保退休证明; 2、申请助学补助, 需提供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籍学生证明; 3、申请就业补贴, 需提供2021年城镇居保缴费情况; 4、申请困难帮扶补贴, 需提供残疾证明。													

附件 3:

2021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帮扶对象姓名	帮扶措施	帮扶标准 (元/户、元/人)	享受月数 (月)	帮扶金额 (元)

备注:

1、综合托底帮扶（生活物资补助帮扶）方式为按户帮扶，帮扶对象填户主姓名即可

2、帮扶措施选填：政策性保险帮扶、综合托底帮扶（生活物资补助帮扶）、助老帮扶（养老金补贴）、助学帮扶（助学补贴）、就业帮扶（专项就业补贴）、助残帮扶（困难帮扶补贴）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附件 4:

2021

序号	村居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帮扶对象姓名	帮扶措施	帮扶金额(元)	帮扶日期

备注：1、综合托底帮扶（生活物资补助帮扶）方式为按户帮扶，帮扶对象填户主姓名即可
2、帮扶措施选填：政策性保险帮扶、综合托底帮扶（生活物资补助帮扶）、助老帮扶（养老金补贴）、助学帮扶（助学补贴）、就业帮扶（专项就业补贴）、助残帮扶（困难帮扶补贴）
3、帮扶日期格式为：年/月/日（例：2021/12/3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附件 5:

2021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人、元

序号	村居	年度农村生活 困难农户		帮扶资金需求				
		户数	人数	总额	区帮扶 专项资金	区财政	镇财政	村级 资金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附件 6:

2021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户、人、月

序号	村居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		助老帮扶 (养老金补贴)		助学帮扶 (助学补贴)	就业帮扶 (专项就业补贴)		助残帮扶 (困难帮扶补贴)	政策性保险帮扶	综合托底帮扶 (生活物资补助帮扶)
		户数	人数	月数	人数	人数	月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户数
合计											

抄送：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残联。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